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柏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299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、編號2為恐嚇取財案件、編號3為妨害秩序案件、編號4為妨害自由案件，屬不同性質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異，顯無關聯性。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之罪雖

01 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及7萬元，惟業經原判決就罰金
02 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顏伶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	恐嚇取財得利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(1)有期徒刑2年 10月 (2)有期徒刑5年2 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(1)108/10月間某 日至109/08/3 0 (2)109/12/15至1 09/12/16	110/11/28	111/10/14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26026 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0223 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45 7號
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01

最後事實審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	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	112年度訴字第918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7/27	112/09/08	113/03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5095號	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	112年度訴字第9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1/17	112/10/11	113/05/07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514號(編號1-2臺中地院113聲509號裁定應執行6年2月,臺中地檢113執更984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53號(編號1-2臺中地院113聲509號裁定應執行6年2月,臺中地檢113執更984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938號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妨害自由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	

犯罪日期	110/08/29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123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07號	
	判決日期	113/09/19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123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0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15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99號		